

#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之我见

张海瑶

(贵州财经学院 贵阳 550004)

**【摘要】**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与原《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在税率规定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既实现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统一,又体现了纳税人之间的税率负担不同。这些变化为纳税人提供了纳税筹划空间。本文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和预提所得税这两个角度探讨了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下的纳税筹划思路。

**【关键词】** 新企业所得税法 税率 纳税筹划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负改革原则,在综合考虑我国财政承受能力、企业的实际税负、周边国家的税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税率分为四档:基准税率 25%和三档优惠税率分别为 10%、15%和 20%。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收入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即预提所得税)适用 20%的税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的优惠税率。税率的筹划无外乎是在考虑企业整体税负的基础上尽量降低所适用的税率。这就要求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来进行筹划,创造能适用优惠税率的条件。

## 一、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筹划

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界定,《企业所得税法》改变了过去仅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标准的做法,采用了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三个指标相结合的办法。具体认定标准是: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而原《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为: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3 万元以下的减按 18%的税率征税;3 万元至 10 万元的减按 27%的税率征税。

假设某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刚好为 30 万元,若企业增加 0.1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则要按照 25%的税率全额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企业减少 0.1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则可以按照 20%的税率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当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这个临界点时必须谨慎地进行筹划。经计算,只有当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2 万元时,企业多得的 2 万元利润才能够抵补多缴纳的所得税;若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 万元且小于 32 万元,则其税后利润反而会小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30 万元时的税后利润。因此,对小型微利企业来说,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30 万元时最有利,否则,必须使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2 万元时才有利。

同时,小型微利企业在设立时需认真规划企业的规模和人数,规模较大时,可考虑分立为两个独立的纳税主体。另外,还要关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当应纳税所得额处于临界点时,需采用推迟收入实现、加大扣除等方法,以降低适用税率。

例 1:维思公司在外地设立一分公司,该分公司第一年盈利 15 万元,第二年盈利 25 万元,第三年盈利 30 万元。由于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需要与总公司合并纳税。假设维思公司三年全部盈利,其分公司三年实际上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17.5 万元 $[(15+25+30) \times 25\%]$ 。要求根据此情况提出维思公司纳税筹划方案。

假设该公司在设立分支机构之前进行了纳税筹划,预测其分支机构在前两年可以盈利,且盈利额不会太大,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因此设立了子公司。由于子公司和分公司只是组织形式上的差别,它对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假设维思公司的子公司三年盈利水平与分公司相似,这样,子公司三年所缴纳的所得税额是 14 万元 $[(15+25+30) \times 20\%]$ 。通过纳税筹划节约税款 3.5 万元 $(17.5-14)$ 。不过,设立子公司的成本相对于设立分公司会高一些,但只要这一成本差小于节约的所得税额,这一纳税筹划就是可行的。

## 二、预提所得税纳税筹划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为 20%,较原《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提高了 10%。但现行税法第二十七条对此问题又做了减免的规定,即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可以免税、减税,具体可以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下列所得可以免征所得税:①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中国境内银行和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②外国银行以优惠利率向中国境内银行提供贷款或购买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③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投资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税法中的新规定,纳税人可以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纳税筹划。

1. 利用不同国家之间的税收协定的优惠政策进行纳税

筹划。《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这是国内法服从国际法的条款。原《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或股息免征所得税,但现行税法规定这些所得不能免税,并具体规定其税率为20%,增加了外国投资者的纳税负担,但这部分非居民纳税人可以利用税收协定进行纳税筹划。

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与税法有不同的,依照税收协定办理,这意味着可以利用我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协定合理避税。目前,我国已经与89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税收协定。一般来说,在税收协定中,预提所得税的税率均不超过10%。而内地与香港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对股息征收预提所得税,税率为7%。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与我国签订有税收协定并且预提所得税的税率较低的国家或地区登记注册企业,再由该企业到国内进行投资,这样可以有效地规避较高的预提所得税税负。不过此做法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投资来源国必须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但非居民企业可以通过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注册,利用租用邮筒或信托公司等方式来规避部分税收。

例2:A国和B国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其中规定A国居民从B国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以免征所得税,B国居民从A国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以免征预提所得税。我国和A国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规定我国居民与A国居民从对方国家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样可以免征预提所得税。但我国和B国之间没有税收协定,我国和B国规定的所得税税率都是20%。我国某甲公司在B国投资设立一乙子公司,该乙子公司2008年度的税后利润为1000万元,其中的80%上交给甲公司。请计算该笔利润应当缴纳的所得税款,并提出纳税筹划方案。

该笔利润汇回国内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1000 \times 80\% \times 20\% = 160$ (万元)。为了避免缴纳该笔税款,甲公司可以考虑首先在A国设立一家全资丙子公司,将甲公司在B国乙子公司中的股权转让到A国的丙子公司,由A国的丙子公司控制B国的乙子公司。这样,B国的乙子公司将利润转让给A国的丙子公司时,根据A国和B国的双边税收协定,该笔利润不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同样,当A国的丙子公司将该笔利润全部上交给甲公司时,根据我国和A国的双边税收协定,也不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这样该笔利润就减少了160万元的税收负担。如果设立丙子公司以及进行股权、利润转让的费用小于160万元,则该纳税筹划方案就是可行的。

此外,按照规定,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仅有股息、租金等间接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在境外不应设机构场所,或取得的间接收入应尽量不与境内机构、场所发生联系,以享受优惠税率。

2. 利用税收饶让抵免制度进行纳税筹划。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首先要在来源地国纳税,回到居民国以后还要向居民国纳税,这样就产生了重复纳税。为了避免重复纳税,居民国的税法一般都允许纳税人就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应当向本国缴纳的税款中予以扣除,但一般都

有一个上限,即不能超过本国税法规定该笔所得应当缴纳的税款。不过,国家为了吸引外资,通常会给予外资一定的税收优惠待遇,一般有以下两种方式:一种是认可外资来源地国给予外资的税收优惠,对回到国内的外资收益,纳税人虽然没有实际缴纳该税款,但仍然将其视为已经缴纳税款予以扣除,即给予税收饶让抵免;另一种是不认可外资来源地国给予外资的税收优惠,仅对纳税人在来源地国实际缴纳的税款给予扣除,而对来源地国给予外资的税收优惠不再考虑。目前,我国与绝大多数国家的税收协定都规定了税收饶让抵免制度,只有美国等少数国家没有该项制度。在没有税收饶让抵免制度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在具有税收饶让抵免制度的国家设立居民公司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例3:我国和A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有税收饶让抵免制度,并且对缔约国居民来源于本国的投资所得免征预提所得税,A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我国和B国的双边税收协定没有税收饶让抵免制度,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但A国和B国的双边税收协定具有税收饶让抵免制度,并且对缔约国居民来源于本国的投资收益免征预提所得税。我国某甲公司在B国有一乙子公司,2008年度获得税前利润3000万元,根据B国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但对外资企业可以按10%的低税率征税。要求计算该笔所得应当承担的税收负担,并提出纳税筹划方案。

乙子公司在B国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为300万元( $3000 \times 10\%$ ),税后利润为2700万元( $3000 - 300$ )。若该笔利润全部汇回国内,则应当缴纳预提所得税270万元( $2700 \times 10\%$ )。

该笔所得按照我国税法规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750万元( $3000 \times 25\%$ ),因该笔所得已经在外国缴纳了所得税570万元( $300 + 270$ ),故在国内只需要缴纳所得税180万元( $750 - 570$ ),税后纯利为2250万元( $3000 - 300 - 270 - 180$ )。

若甲公司首先在A国设立一丙子公司,将其持有的乙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丙子公司持有,乙子公司的利润首先分配给丙子公司,然后再由丙子公司将利润上交给甲公司,这样就可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优惠政策。乙子公司在B国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300万元( $3000 \times 10\%$ ),税后利润为2700万元( $3000 - 300$ )。乙子公司将利润全部分配给丙子公司,不需要缴纳所得税。该笔利润在A国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900万元( $3000 \times 30\%$ )。由于该笔所得按照B国税法本来应当缴纳税款900万元( $3000 \times 30\%$ ),但由于A国和B国的双边税收协定具有税收饶让抵免制度,因此该笔所得不需要缴纳税款。丙子公司再将该笔利润全部上交给甲公司,中间不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该笔所得原本需要在国内缴纳企业所得税750万元( $3000 \times 25\%$ ),但由于在A国已经缴纳了900万元的税款,因此不需要在国内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税后利润为2700万元( $3000 - 300$ )。通过纳税筹划,甲公司增加了税后利润450万元( $2700 - 2250$ )。

#### 主要参考文献

李端阳,林庆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分解适用指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